

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

公證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九日訂定發布後，期間經一百十年一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。為因應洗錢防制法全文修正業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公布施行，配合該法相關規定條次變更，爰修正本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規定。